

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情况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与海禹农业科技(弥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禹弥渡”）于 2019 年度发生的 1,702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同时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累计不超过 44,000 万元。

本议案关联董事徐希彬、李福武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无关联股东，股东大会审议时不存在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利水电公司”）于 2019 年度与公司的参股公司海禹弥渡发生交易金额 1,702.95 万元，交易内容为水利水电公司承接云南省大理州弥渡县河库水系连通规划高效节水项目的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持有海禹弥渡 41% 股权，委派公司董事徐希彬为海禹弥渡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日常经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702.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1.06%。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

（三）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并参考《企业会计准则》有关关联方披露的要求，根据公司历史业务发生情况及未来经营安排，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北京国泰节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节水产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00	0.00
	山西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节水产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 5,000	0.00
向关联人承包工程	天津绿境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施工、材料销售及租赁	市场价格	不超过 5,500	530.74
	酒泉绿创智慧农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施工	市场价格	不超过 3,000	204.24
	海禹农业科技（弥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施工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2,000	68.81
	武山县润坤农业灌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施工	市场价格	不超过 5,400	633.02
	金昌市金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施工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3,000	0.00
合 计				不超过 44,000	1,436.81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1、北京国泰节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节水”）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6 号 8 幢一层 122

法定代表人：张金有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12 日

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污水治理及水环境治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合同节水管理；水利管理咨询和规划；节水循环利用技术及节水材料的技术研发；节水工程设计、节水设备的安装；管线探测服务、管网检漏服务、管道泵房设计；水平衡测试；中水回用及雨水利用工程设计；销

售给水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化工产品、污水处理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泰节水资产总额 5,550.38 万元，净资产 5,427.2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56.00 万元，实现净利润-364.54 万元。

公司持有国泰节水 19%股权，公司董事王浩宇、王冲担任其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国泰节水为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2、天津绿境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津绿境”）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 1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学双

注册资本：31,85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07 月 19 日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水处理设备设计、制造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利工程设计、施工，检测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维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备。

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绿境资产总额 172,194.09 万元，净资产 31,963.7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43.5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1.75 万元。

公司持有天津绿境 31.5%股权，公司董事李福武担任其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津绿境为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3、海禹农业科技(弥渡)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弥渡县弥城镇牡丹小区 32 号

法定代表人：徐希彬

注册资本：4,875.1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其他农业服务；灌溉服务；水利水电工程；工程设计活动；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物联网信息服务；水污染、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及技术咨询；农副产品、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农业机械的销售。

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禹弥渡资产总额 15,084.20 万元，净资产 3,091.52 万元；2019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与利润。

公司持有海禹弥渡 41%股权，公司董事徐希彬担任其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海禹弥渡为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4、酒泉绿创智慧农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酒泉绿创”）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 290 号

法定代表人：贾林

注册资本：3,091.7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24 日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镇污水处理工程、供暖供热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运营服务。

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酒泉绿创资产总额 15,084.20 万元，净资产 3,091.52 万元；2019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与利润。

公司持有酒泉绿创 7%股权，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酒泉绿创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视同为关联交易。

5、武山县润坤农业灌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武山润坤”）

住所：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城关镇陈门村 123 号

法定代表人：党亚平

注册资本：3,958.8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农田水利高效节水灌溉 PPP 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移交及水费收取。

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山润坤资产总额 3,004.30 万元，净资产 2,975.29 万元；2019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与利润。

公司直接持有武山润坤 6%股权，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武山润坤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视同为关联交易。

6、山西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山西水务工程公司”）

住所：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四巷 2 号北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张佳伟

注册资本：461.53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12 日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地表水、地下水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质评价；水利工程的招标代理、质量检测、技术咨询及工程的勘察、规划、咨询、设计；水利工程施工；节水灌溉、安全饮水材料及设备的销售、安装；农业节水灌溉；合同节水管理；水利建设自动化工程；污水处理及水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打字复印；电脑图文制作；普通机械设备的租赁；图书、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西水务工程公司资产总额 1,055.39 万元，净资产 987.5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42.65 万元，实现净利润 84.67 万元。

公司持有山西水务工程公司 35%股权，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山西水务工程公司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视同为关联交易。

7、金昌市金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禹环保”）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昌达花园公租房小区 23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张志国

注册资本：4,525.2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的建设运营服务。

公司持有金禹环保 8%股权，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金禹环保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视同为关联交易。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日常交易中能够履行和公司及子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有良好履约能力，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国泰节水、山西水务工程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节水产品销售等业务；天津绿境、海禹弥渡、酒泉绿创、武山润坤、金禹环保与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材料销售等业务。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行为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开展销售、工程建设及经营管理所需。有关交易按照合同规定的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已事先就补充确认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工作：本次补充确认的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补充确认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以及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